

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充分发挥粮食交易中心配置资源作用，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贸易粮进场交易，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粮办发〔2016〕6号）《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政策等，特制定本交易细则。本交易细则适用于参加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的会员企业和粮食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条 经批准组建的国家粮食省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应与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联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承担省内粮食交易会员服务、交易组织、资金结算、出库协调、商务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三条 交易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竞价交易。会员企业和粮食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河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资金结算应通过交易中心监管账户进行，坚持购销钱货两清，切实做到资金封闭运行。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五条 粮食竞价交易实行会员制。粮食买卖双方须为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会员。首次参加交易的企业需要提前办理注册开户手续，企业申请会员时应按交易中心网站会员注册的要求提交相关资质证照、公章、身份证及签章。企业需签署《会员交易资金电子结算告知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CW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等文件，经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成为会员。交易中心将密钥、CA 电子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属于会员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须按要求进行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会员资格与 CA 证书年审，并在交易前须确保会员资格与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六条 河北省地方储备粮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参加竞价交易的会员需按照《交易公告》要求，应在交易开始前一个工作日（16 点前）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并确认到账。交易中心受会员委托，对会员暂存平台各自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款及其他可用资金）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会员作为委托方（承储库）向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承诺书》等资料，确定交易时间、起拍底价、履约期限、结算方式等具体事项。委托方（承储库）应提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交易中心，《交易清单》

主要载明：承储库名称和具体地址、仓号、品种、生产年度、等级、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生霉粒、数量、日出（入）库能力、起拍底价、交易时间、履约期限等内容，加盖公章并按标准表式填写。销售《交易清单》内容要与委托方（承储库）本批次粮食质检报告一致，质检报告需为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并加质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且在有效期之内，委托方（承储库）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交易中心网站、会员服务 QQ 群可提供《交易委托书》和《交易清单》、《承诺书》等文本资料下载。

第八条 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承诺书》等资料后，在交易中心网站（www.hebgrain.cn）向社会公开发布交易公告的相关信息并在工作日合理安排粮食竞价交易专场。

第三章 交易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交易时间：以交易公告确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交易中心将提前发布时间调整公告。

第十条 交易地点：交易活动采取网上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鼓励会员自行联网登录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参与交易，也可到交易中心（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27 号格瑞大厦）九楼交易大厅现场交易。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交易中心应及时在网站发布信息。会员终端设备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

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一条 交易代表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要求按时入场或自行通过网络远程登陆交易平台参加交易。

第十二条 进场人员应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大声喧哗、打电话、串席、串位等影响正常交易的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人员，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场。

第十三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损害他人利益。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四条 竞价交易的粮食质量以《交易清单》为准，交易中心现场不提供标的样品。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可提前实地查看路况、出（入）库条件等，自主确定是否竞价，并承担竞价后相应的责任和风险。会员实地考察后竞价成交的视同认可粮食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粮食质量、路况、出（入）库条件为由出现商务纠纷的，买卖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竞价交易分为销售和采购两种类型。销售以报价最高者竞得，采购以报价最低者竞得。竞价交易起拍价和成交价为委托方（承储库）内散粮汽车板交（收）货价（无增扣量、无出入库费、不含包装）。

第十六条 竞价交易按《交易清单》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逐一竞价。

第十七条 竞价交易开始后，交易代表利用计算机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底价（起拍价）开始报价，原则上按每吨5元的价位增（减）报价。竞价数量超过预交保证金对应数量的不能再参加竞价。

第十八条 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在新价位应价并被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会员以更高（低）的价格应价，则该会员为该标的实际成交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

第十九条 应价成功，标志该标的成交，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在标的底价（起拍价）无人应价时，即标的流拍。

第二十一条 如标的流拍，委托方（承储库）可选择任何一个工作日再次进行交易（标的流拍当天除外）。如调整标的的信息，需将更新后的《交易清单》发至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重新组织交易，并发布调整公告。

第二十二条 没有成交的会员申请退还保证金，手续齐全后，交易中心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按竞价销售成交金额2%的标准、竞价采购成交金额1%的标准向买卖双方其中一方收取交易手续费，手续费从预交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会员申请开具手续费发票的，应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向交易中心提交《发票开具申请》，交易中心经核对后据实开具交易手续费发票。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自竞价成交之日起，会员可凭交易合同及经办人有效证件，与合同相对方沟通，及时组织履约出（入）库。履约时须提前通知对方，交易代表应出示交易合同、出（入）库单、本人身份证明、单位授权书等证明材料，并及时同对方办理现场交货手续，双方核实无误后应及时予以互相配合。会员应在合同成交后立即安排实际承储库点做好相应出（入）库准备，确保正常作业能力。根据开具的出（入）库单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实际承储库点的日作业能力，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完成出（入）库。

第二十六条 买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按《交易公告》的要求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交易中心资金监管账户，并申请开具《出（入）库单》，交易合同付款截止日期和交割截止日期自合同成交之日起按日历天计算，具体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买卖双方对已出（入）库粮食（包括质量、数量和发票等）验收无误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确认单》。交易中心收到《验收确认单》2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划转至会员平台可用资金。会员申请出金的，手续齐全后交易中心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七条 粮食品种以合同为准；履行销售合同时，粮食质量以《交易清单》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卖方对发运的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负

责，买卖双方对其委托承运粮食的运输工具污染情况进行核查并承担责任。

履行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提供具有粮食生产地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该标的粮食质量、储存品质、食品安全指标的检验报告（符合成交合同和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粮食入库时买方原则上进行逐车检验，达到质量标准、储存品质、食品安全指标要求的方可入库，不合格的由卖方自行处理。具体要求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粮食数量以合同为依据，具体以承储库计量衡器为基准。承储库计量衡器必须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承储库应当允许合同相对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每批履约交货过磅完毕后，交易代表须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数量。货款结算以实际出（入）库粮食数量为结算标准数量具实结算，交易手续费按合同成交数量结算。

第二十九条 买方或卖方对出（入）库粮食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停止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交易中心调解或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交易中心按照本交易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协调处理。对数量有异议的，交易中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器具或申请计量部门对计量器具重新校准；对质量有异议的，交易中心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复检，或者买卖双方协商一致重新进行扦样检验，复检以《交易清单》为依据，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方预付，过错方承担。

买方与卖方出现商务纠纷，自交易中心收到书面申请或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买卖双方应停止交款及出（入）库，合同履行期限暂停计算，待双方纠纷解决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卖方在交付粮食前，应妥善保管并确保质量安全。

第三十条 合同履行交付完成后，卖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当期《交易公告》要求向买方开具发票。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已成交的合同不能按期履约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可任选一种处理方式：一是终止合同，交易中心为双方结算已履约部分货款，退还未履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及已付货款，交易保证金按合同数量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予以退回；二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粮食轮空期，并在系统内申请履约延期，买卖双方确认后由交易中心审核。

第七章 违约失信处罚

第三十二条 成交后，竞价成交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违约：

（一）履行销售合同时，未按规定期限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对其中未交纳合同货款的部分；

（二）履行采购合同时，未按规定期限将粮食全部交付，对其中未交付部分；

（三）违反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有关政策规定或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竞价成交方出现第三十二条（一）、（二）款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竞价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委托方（承储库）和交易中心。其中，已完成部分出库的，视同合同部分履行，对未出库部分的粮食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全部违约的，将合同总数量视为实际违约数量。竞价成交方出现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行为的，交易中心还应依照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暂停或取消其平台会员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将其行为记入平台会员信用档案。

第三十四条 成交后，委托方（承储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违约：

（一）履行销售合同时，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完成粮食交付的；

（二）履行销售合同时，拒绝质量检验，移动或改变标的的；

（三）履行采购合同时，未按规定期限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对其中未交纳合同货款的部分；

（四）设置障碍，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费用等阻挠粮食交付的；

（五）违反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有关政策规定或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第三十五条 委托方（承储库）出现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款所述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其缴纳

的保证金或按规定应拨付的货款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竞价成交方和交易中心。实际违约数量认定方法见第三十三条。出现第三十四条第（四）、（五）款情况的，交易中心还应依照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暂停其平台会员资格等处罚措施，同时将其行为记入平台会员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平台会员信用档案，对平台会员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填报虚假会员资料、虚假出库、拒不开具发票、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等违背诚实守信的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由交易中心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警告、通报、暂停或禁止平台会员资格等处理，并及时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录入平台会员信用档案；对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买卖双方出现商务纠纷并申请交易中心调解时，如出现消极应对、故意拖延、无理纠缠、以粮食质量为由掩盖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亏损，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浪费交易资源、增加交易成本的非理性行为，竞价成交方情节较轻的在下一次参加交易时实行双倍保证金缴纳，情节严重的暂停交易资格，并及时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委托方（承储库）情节较轻的，在下一次参加交易时《委托书》需加盖本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章或上级集团公司公章；情节严重的，录入平台会员信用档案，同时，在下一次参加交易时《委托书》要加盖本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章或上级集团公司公章，并按当期交易公告标准缴纳保证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及商务协调工作，并于定期将粮食竞价交易情况报送省有关部门。如遇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交易中心提请省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交易细则》未尽事项，详见《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

第四十条 本《交易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由河北省粮食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发布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交易细则》为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交易细则》内容有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